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 泽昌律师

ZECHANG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15 层 邮编：200135

电话：021-50430980 传真：021-50432907

二零一九年五月

## 目 录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3
二、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及质押情况.....	4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
七、发行人的税务.....	9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
九、结论意见.....	11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泽昌证字2018-04-08-04

**致：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于2018年12月19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针对中国证监会下发的18214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于2019年2月22日出具《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自2018年9月30日及/或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4448号）（以下简称“天健审（2019）4448号《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对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修改或作进一步说明，其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

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2018年年度报告》和天健审〔2019〕444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

1、根据天健审〔2019〕444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810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7,472,534.09元、145,193,055.40元和167,424,586.93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且主要来自于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审〔2019〕444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273,080,261.03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天健审〔2019〕444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273,080,261.03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4.7亿元，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占发行人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6.92%，不超过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天健审〔2019〕444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810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6,045,754.22元、145,084,146.13元、179,338,691.06元，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822,863.80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天健审〔2019〕444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810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45,193,055.40元和167,424,586.93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6、根据天健审〔2019〕444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2,424,602,384.47元，负债总额为1,151,522,123.44元，资产负债率为47.49%，高于4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45%，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此外，根据天健审〔2019〕444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8105号《审计报告》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符合上述规定之外，仍具备本次发行的其他各项实质条件。

## 二、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及质押情况

根据《2018年年度报告》、股份质押登记相关文件并经查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股份总额为196,418,61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95,789,734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为100,628,880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刘方毅	境内自然人	41.97%	82,435,560	82,435,560
2	深圳创投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9%	17,464,800	5,800,000
3	苏州康博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2%	11,241,240	0
4	淄博创投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	6,370,560	1,200,000
5	金召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5,714,280	0
6	上海君义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	5,436,648	524,246
7	嘉兴济峰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5,415,146	524,246
8	上海英雅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3,414,700	0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1.17%	2,304,317	0
10	中国银行一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2,000,046	0
合计			<b>72.19%</b>	<b>141,797,297</b>	<b>90,484,052</b>

根据《2018年年度报告》及股份质押登记相关文件并经查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该股东持股数量比例	质押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方毅	82,435,560	12,470,000	15.13%	6.35%

###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新期间内，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工商资料、《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和《营业执照》，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一）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2018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回购注销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的授权，2018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因此 2018 年发行人回购注销共计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

2、2018 年 10 月 16 日及 2018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履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程序。

3、2018 年 9 月 20 日及 2018 年 11 月 5 日，本所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相应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2019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5、2019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19,646.8614 万元变更为 19,641.8614 万元，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 （二）1,99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标的股票来源于发行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19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1月18日为授予日，授予136名激励对象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年12月14日及2019年1月18日，本所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2019年4月2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9〕1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4月22日，除两名股权激励对象放弃本次认购外，发行人已收到李春等134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7,077,2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99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15,082,2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98,413,614.00元。

5、2019年5月13日，发行人发布《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上述股本变动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2018年年度报告》、天健审〔2019〕4448号《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查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关联担保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刘方毅	英科医疗	8,800万元	2018/12/14	2022/12/14
刘方毅、孙静	安徽英科	12,000万元	2018/12/24	2024/12/24
刘方毅	山东英科	1,280万元	2018/12/30	2019/12/27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是否抵押
皖（2019）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13585号	安徽英科	70,400.14	工业	否

## （二）知识产权

###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专利权：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一种舒适型电动轮椅车	发明专利	ZL201710254822.6	江苏英科	2017.04.18	20年
2	一种角度可调的轮椅背靠	实用新型	ZL201720867099.4	江苏英科	2017.07.17	10年
3	一种调节器及设有该调节器的塑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72160.1	山东英科	2018.05.23	10年

###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商标注册证并经查询商标局网站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注册商标专用权：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INTCO MEDICAL	30383409	英科医疗	第 11 类	2019.2.14-2029.2.13
2	INTCO MEDICAL	30386580	英科医疗	第 21 类	2019.2.14-2029.2.13
3	INTCO MEDICAL	30387325	英科医疗	第 10 类	2019.2.14-2029.2.13
4	INTCO MEDICAL	30387717	英科医疗	第 12 类	2019.2.14-2029.2.13
5	INTCO MEDICAL	30389214	英科医疗	第 5 类	2019.2.14-2029.2.13
6	INTCO MEDICAL	30389253	英科医疗	第 20 类	2019.2.14-2029.2.13
7	INTCO MEDICAL	30393435	英科医疗	第 24 类	2019.2.14-2029.2.13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企业征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85200112018 借字第 00046 号、85200112018 借字第 00053 号的《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借款及担保合同

1、2019年2月25日，山东英科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淄博分行”）签署《出口押汇协议》（合同编号为：XYZBY2019-008），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50万美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8月23日，借款用于提前收回INTCO-SD-20190214合同项下款项。

2019年2月15日，江苏英科、英科医疗分别与兴业银行淄博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XYZBYB2019-005-0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XYZBYB2019-005-02），最高额保证金额为8,000万，额度有效期为2019年2月15日至2019年12月28日，其为合同编号为“XYZBY2019-008”的《出口押汇协议》项下350万美元借款提供担保。

2、2019年3月1日，山东英科与兴业银行淄博分行签署《出口押汇协议》（合同编号为：XYZBY2019-009），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10万美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借款用于提前收回INTCO-SD-20190217合同项下款项。

2019年2月15日，江苏英科、英科医疗分别与兴业银行淄博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XYZBYB2019-005-0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XYZBYB2019-005-02），最高额保证金额为8,000万，额度有效期为2019年2月15日至2019年12月28日，其为合同编号为“XYZBY2019-009”的《出口押汇协议》项下310万美元借款提供担保。

3、2019年1月25日，山东英科依据2016年11月3日英科医疗、山东英科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FA784838161103”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花旗银行上海分行发送《提款通知》，借款金额为20,210,923.08元人民币，到期日为2019年4月25日，合同约定融资期限为一年，现发行人已申请展期至2019年10月25日，借款用途为支付贷款。

2018年1月17日，英科医疗、香港英科分别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函》，为合同编号为“FA784838161103”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项下等值美元700万授信提供担保。

4、2018年12月24日，安徽英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濉溪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濉溪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0130500003-2018（濉溪）字00061号），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600万元，提款金额为3,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1月11日至2024年12月24日，借款用途为项目建设。

2018年12月24日，安徽英科与工行濉溪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0130500003-2018年濉溪（抵）字第0022号）、英科医疗与工行濉溪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0130500003-2018年濉溪（保）字第0035号）、刘方毅、孙静与工行濉溪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0130500003-2018年濉溪（保）字第0036号），为合同编号为“0130500003-2018（濉溪）字0006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9,600万元提供担保，实际提款金额为3,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1月11日至2024年12月24日。

综上所述，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未发生纠纷，不存在重大风险。

## 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期间
英科医疗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GR201837000302	2018年8月16日	三年
山东英科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GR201837001708	2018年11月30日	三年

### （二）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审〔2019〕4448号《审计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8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获得的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主体	项目	政府文件	2018年
1	发行人、 山东英科	余热回收 利用改造 补助	《青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支持企业发展循环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指字（2018）124号）、《关于下达2017年“工业强市30市”政策财政扶持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企指（2017）189号）	1,330,000.00
2	安徽英科	年产280 亿元高端 医用手套 项目	《中共濰溪县委办公室 濰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濰溪县招商引资促进政策〉的通知》（濰办发〔2018〕35号）、《年产280亿只（2800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投资协议书》、《年产280亿只高端医用手套项目补充协议》	21,395,965.00
3	发行人	稳岗就业 补贴	《临淄区关于拟享受稳岗补贴的企业名单公示》	37,117.00
	山东英科		《市人社局关于2018年办理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岗位补贴有关情况的公示公告（2018年第三批）》	25,690.16
	江苏英科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市级就业见习补贴的通知》（镇人社财发〔2018〕62号 镇财社〔2018〕301号）	48,048.00
4	上海英恩	中小企业 扶持补贴	《商务部关于2017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函〔2017〕314号）、《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47,365.00
5	发行人	上市融资 奖励资金	《中共临淄区委 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兑现“工业强市三十条”若干政策意见的通报》（临委〔2018〕15号）、《关于下达市级企业上市融资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企指〔2018〕137号）	2,295,7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江苏英科已于2018年10月15日取得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苏LX2018字第0045号），有效期为2018年10月15日至2023年10月15日；江苏英科已于2018年12月8日取得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镇江市排污许可证》（编号：镇新环20180041），有效期为2018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8日，允许排污种类为COD、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烟尘、氮氧化物。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产品质量认证相关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山东英科	EU Type-Examination certificate	2777/11804-01/E00-00	2018.12.10-2021.12.02
2	山东英科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ISO 9001:2015	111812005	2019.1.3-2022.1.27
3	山东英科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ISO 13485:2016	0086238	2019.1.17-2021.1.231
4	山东英科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ISO 13485:2016(MDSAP)	0086239	2019.1.25-2022.1.24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和实体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条件，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振涛

李振涛

经办律师:

石百新

石百新

经办律师:

刘波

刘波

2019年5月13日